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江关缉违字〔2023〕615号

当事人：常州浦大电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宏祯

海关编码：3204340022

地 址：常州新北区汉江西路8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委托上海璟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号220120231000225363,其中第11项申报品名为免熏胶合板(旧),申报数量855千克,申报价格为CIF价格228美元；当事人委托上海璟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报关单号220120231000232748,其中第8项申报品名为免熏胶合板(旧),申报数量210千克,申报价格为CIF价格56美元。上述两项货物申报商品编号均为4415209090,原产国(地区)、启运国(地区)及贸易国(地区)均为中国台湾。

经查,上述两项货物均为固体废物。根据《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53号),上述货物禁止进口。

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当事人已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出口报关单号:222520230000048037、

222520230000049557。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合同、鉴定报告及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1月16日